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

附件4

新聘專任(案)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著作　/　作品　/　成果 | 所得  點數 | 系所  初審 | 院複審 |
| SCI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SSCI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ABDC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A&HCI  TSSCI  JSSCI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發明專利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(含金額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各項累計總點數** | | |  |  |

（本表可自行擴充使用）

註1：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。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年度為準。

註2：新聘專任(案)教授至少需**18點、**專任(案)副教授至少需**14點、**專任(案)助理教授至少需**8點**。

註3：以上所列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擬聘教師(請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系(所)主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院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**

**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**

110年0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年03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2年05月23日11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
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3年02月27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(案)

教師，強化本學院教學及研究人力並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，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

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學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(案)教師。

二、本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(案)教師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

如下:

(一)新聘專任(案)教授 18 點。

(二)新聘專任(案)副教授 14 點。

(三)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**8點**。

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，以**刊登徵聘公告日(徵聘公告截止收件日)**之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起算基準，往前推算五年；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、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，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，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前點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，如新聘專任(案)教師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

(Corresponding Author)，其點數之計算方式，應以下列方式計算之:

1. SCIE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Impact Factor 為 WOS資料庫

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5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15%～30%者，每篇3點；其餘SCIE論文每篇2點。

(二)SSCI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:其 Impact Factor 為 WOS 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30%者，每篇4點;排名30%~50%者，每篇3點;其餘SSCI 期刊論文2點。

(三)ABDC Journal Quality List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：A+級，每篇4點；A級，每篇

3點；B級，每篇2點。

(四)A&HCI，TSSCI，JSSCI期刊論文: 每篇2點。

(五)科法所教師適用之期刊論文：科技法學評論、科技法律評析、科技法學論叢、科技法律透析、智慧財產評論、台灣科技法律與政策論叢、政大智慧財產評論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、政大法學評論、東吳法律學報、東吳公法論叢、臺北大學法學論叢、東海大學法學研究、中原財經法學、中研院法學期刊、公平交易季刊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科技法學評論、華岡法粹、高大法學論叢、輔仁法學、成大法學、南臺財經法學、開南法學、臺灣海洋法學報、世新法學、興大法學、靜宜法學、嶺東財經法學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、玄奘法律學報、交大法學評論、真理法學論叢、台灣法學雜誌、月旦法學雜誌、月旦民商法雜誌、月旦財經法雜誌、月旦刑事法評論、憲政時代、國會季刊、檢察新論、軍法專刊、法學新論、台灣法律人、當代法學、台灣公共衛生雜誌、醫事法學、治未指錄：健康政策與法律論叢、月旦醫事法報告、專利師、臺灣財經法學論叢、財金法學研究、台灣國際法學刊、台日法政研究、臺灣原住民族法學、財產法暨經濟法、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、NTUT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Management、知的財產專門研究等與其他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，每篇**1.5點**。

(六)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每篇1點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每篇(件)0.5點。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
(七)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期刊排名，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之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為依據。

(八)論文之期刊排名，如出版非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，其論文點數以本點規定點數除以二倍計算之；以計畫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分配滿新台幣一百萬元1點，但總點數上限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。

(九)MDPI、Hindawi與FRONTIERS MEDIA三個出版社所刊出的論文，不列入學術著作之點數。

五、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

過，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三點及第四點之限制。

六、為利本學院各系所師資來源多元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聘任:

(一)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(二)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，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(博士)與應徵該系所現有教師最高學歷

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，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，與該系所現有教

師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